

# 北京服务贸易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以及民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会费收取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并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第三条 会费的使用要按照量入为出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在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用于为会员服务以及按照本协会的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会费收取的对象，是协会会员单位以上的成员，包括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监事单位、监事长单位。

## 第二章 会费标准

第五条 根据本协会章程，会费收取按以下标准：

- 1、副理事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：20000 元（人民币）/年；
- 2、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：10000 元（人民币）/年；
- 3、会员单位：2000 元（人民币）/年；

## 第三章 会费的交纳

第六条 会费按年交纳，即：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。新会员会费从被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纳。7 月 1 日及以后入会的新会员当年

会费减半交纳。

第七条 会员必须按时交纳会费，超过交费截止日期两个月仍未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。

第八条 会费统一交（汇）到本协会指定的账号，协会秘书处向其开具国家统一印制的发票。

#### 第四章 交费会员的权益

第九条 交费会员的权益；交费会员除享有协会章程内规定的会员权利和义务外，还分别享有以下权益：

1、会员单位：

- (1) 优先非会员参加协会主办的活动；
- (2) 享受会员机构提供的会员专享优惠；
- (3) 免费获赠年度《北京服务贸易发展报告》；
- (4) 在协会中、英文官方网站会员信息版块发布机构介绍；
- (5) 在协会中、英文官方网站进行业务信息发布；
- (6) 优惠在协会中英文官方网站发布广告；
- (7) 获得协会主办活动资料在官方网站的部分下载权限；
- (8) 优惠在协会刊物上发布广告。

2、理事单位会员：除享有普通会员的权益之外，还享有

- (1) 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主办的活动；
- (2) 可申请由协会协助其向会员推广的专享优惠活动；
- (3) 获得协会主办活动资料在官方网站的全部下载权限。

3、副理事长单位会员：除享有常务理事会员的权益外，还享有

(1) 推荐协会副理事长 1 人；

(2) 派代表作为主宾参加与政府决策部门的交流座谈会及协会相关活动；

(3) 在协会中、英文官方网站首页显示机构徽标；

(4) 免费 1 次在协会年度会员名录及刊物上刊登机构形象广告；

## 第五章 会费的使用

第十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协会的日常费用支出以及会员服务，包括：

(1) 宣传、广告费用；

(2) 各项活动、会议及工作费用；

(3) 秘书处办公费用；

(4) 聘用人员工资、补助费；

(5) 业务往来接待费；

(6) 其他经常务理事会决定的开支项目。

## 第六章 会费的管理

第十一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每年的财务报告，由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，理事会向会员大会报告，并接受会员的监督和质询。

第十三条 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财务审计工作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本办法自协会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会员大会负责解释

- 备注：1. 收款单位：北京服务贸易协会 帐号：332456032348 开户行：  
中国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
2. 会员注册后，请在一周内把会费统一交（汇）到本协会指定的  
的账号，协会秘书处向其开具国家统一印制的发票。
3. 会员必须按时交纳会费，超过交费截止日期两个月仍未交纳  
会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。

